

子計畫三：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計畫

彰化縣 11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2、依據本縣 114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專業對話定期會議辦理。

二、目標：

1. 引導學校發揮地方及學校環境教育特色來推動環境教育以符合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2. 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教師，具備各校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之基本能力。
3. 藉由本研習推動環境教育，培養教師環境公民意識，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以落實環境教育，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4. 促進本縣各校教育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大西國小、彰化師範大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8 月 6 日(星期四)、 8 月 12 日(星期三)，8 月 13 日(星期四)，共 4 天。

※請各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名額 60 人，額滿為止，請把握時間盡速報名。

七、參與對象：

1. 本縣各級學校請薦派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1 名參訓（未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者務必參加，已取得資格者可自由參加或請校內其他教師參加，預計本次研習之學員可達 80 人取得 24 小時研習時數，進而參與資格認證。
2. 本縣各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名額 60 人，額滿為止。
3. 本次課程預計開放 20 個名額提供中部鄰近縣市學校人員參加。
4. 聯絡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鄭純君 小姐。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小 葉梅蘭 主任。
5. 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至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www1.inservice.edu.tw)報名。本研習同時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時數，請逕上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報名登錄。

八、實施地點：

- 一、上課地點：彰化縣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

九、實施內容：

- 一、依教育部認定之 24 小時研習課程主題規劃下列課程：

| 課程名稱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講師 |
|--------------|------|-------------|----|----------------------|
| 環境概論 | 8/5 | 8:00-10:00 | 2 | 彰師大 莊世滋 |
| 環境教育 | | 10:10-12:10 | 2 | 嘉義大學 (彰師大) 王文德 |
| 環境倫理 | | 13:00-15:00 | 2 | 彰師大 趙麗玲 |
| | | | | |
| 環境教育法規 | 8/6 | 8:00-10:00 | 2 | 彰師大 白志元 |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 | 10:10-12:10 | 2 | 彰師大 姜鈴 |
| 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 | | 13:00-15:00 | 2 | 彰師大 姜鈴 |
| | | | | |
|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 8/12 | 8:00-12:00 | 4 | 彰師大 姜鈴 |
|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 | | 13:00-15:00 | 2 | 彰師大 陳毅青 |
| | | | | |
|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 8/13 | 8:00-12:00 | 4 | 彰師大 林忠毅 |
| 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 | | 13:00-15:00 | 2 | 彰師大 魏忠必 |

十、評量方式：出席狀況及課堂表現。

十一、獎勵與考核：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出，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十三、預期成果及效益：提升學校教育人員環境教育知能，預計本次研習之學員可達 60 人取得 24 小時研習時數，進而參與資格認證。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